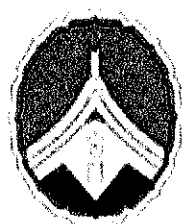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

福建福矛酒業侵權調查

專案報告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報告人:處長 孫國智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4/0075

福建福矛酒業侵權調查報告

壹、 源由

本案起於網路上流傳金色螺紋瓶蓋與紅色封套瓶蓋兩種「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酒照片」，貴會第七屆第3次臨時會決議（大陸）福矛酒業集團以不正當銷售方式侵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合法權益，於三日內向（大陸）福矛酒業集團提告侵權求償，再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第七屆第5、6次臨時會排定財政處提出調查專案報告，以下為調查經過及相關說明。

貳、 調查經過

金門縣政府為調查貴會所提疑義，先請金酒公司備妥相關文件，並於108年9月30日由財政處邀集主計處及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派員至金酒公司查閱文件及詢問相關人員，以釐清事實。

參、 調查項目及結果：

一、 灌製兩岸同心酒之日期、數量及申請人：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108年5月底收到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委託訂製人，以下簡稱金翔公司）委託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訂製人，以下簡稱宏玻公司）主題性高粱酒

訂購申請，其酒品申請主題為「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酒品容量為 0.5L，採用酒基為 53 度金門高粱酒，總計下單數量為 1,500 盒，由金酒公司配合趕製活動開始出貨供應。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查閱本案主題酒訂製申請（含規格書圖稿）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一），如同金酒公司所述。

二、 金色螺紋瓶蓋酒品疑義：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網路所流傳之金色螺紋瓶蓋、瓷瓶標示五年陳高之產品（以下簡稱網傳酒品），曾個別洽詢主題酒訂製人，金翔公司與宏玻公司均表示網傳酒品僅有圖稿，並未有實際成品存在，該圖稿原擬規劃於前揭主題性酒品使用，其後因該金色螺紋瓶蓋瓷瓶宏玻公司無法產製，且灌裝五年陳高之成本過高，加以海峽論壇後的閩商活動在即等因素，故而將商品改為 0.5L-53 度金門高粱酒與紅色封套的瓶蓋設計，金翔公司並表示所訂製的主題性酒品 1,500 瓶已悉數做為兩岸同心經貿交流活動及福建省閩商大會贈送給貴賓使用，並無供市場銷售。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1. 查閱南平廣播電視台針對交流活動電子媒體報導（如附件二），如同金酒公司所述。2. 本府責成金酒公司及廈門公司，倘日後確有市面上販售（大陸）福

予酒業集團假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酒之情形，務必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 紅色封套瓶蓋酒品疑義：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108年6月17日兩岸同心經貿交流活動當天所陳列之實際產品為金酒公司產製之主題性0.5L-53度金門高粱酒（紅色封套）與福予酒業10年金色螺紋瓶蓋酒品，惟活動舉辦方所使用的宣傳圖稿卻係以相同的金色螺紋瓶蓋造型瓷瓶示意灌裝福予10年酒及本公司5年陳年高粱酒，雙方僅是簽署合作意向書宣傳，交流活動現場並未針對平面圖稿與現場實際陳列樣品之間的差異加以細究。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1. 查閱南平廣播電視台針對交流活動電子媒體報導（如附件二），如同金酒公司所述。2. 本府責成金酒公司及廈門公司，倘日後確有市面上販售（大陸）福予酒業集團假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酒之情形，務必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 侵權民事及刑事訴訟進度、解決方案：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是否造成金酒公司權益及品牌形象影

響，與是否採取必要法律行動等節，經查，網傳酒品（金色螺紋5年陳高版本）僅出現南平、金門同心同源系列產品發布會示意，表達雙方有合作意向之宣傳使用，而雙方之合作協議業於2019年8月17日自動終止，故迄今未見有實際成品存在，金酒公司法務部門與顧問律師認為，目前並無發現（大陸）福矛酒業集團假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酒之情形，本案難以有足夠的請求權基礎得向（大陸）福矛酒業集團提告侵權或求償，現階段實不宜貿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免衍生不必要爭議。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按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有以下要件：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
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經調閱相關合約及佐證資料顯示，同意金酒公司所述，（大陸）福矛酒業集團尚無侵權事實發生。

肆、 結論

依業務權責劃分本府僅針對金酒公司及廈門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適法性監督，經查並無違法性疑義，其適當性尊重兩家公司董事會及專業經理部門之判斷及處理方式，本案依據金酒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人員敘述，並無發現（大陸）福矛酒

業集團假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兩岸同心經貿
交流紀念酒，現階段實不宜貿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免衍生
不必要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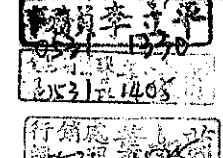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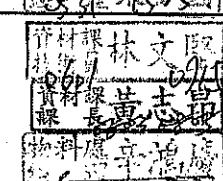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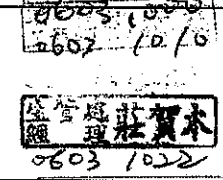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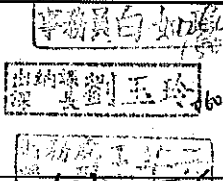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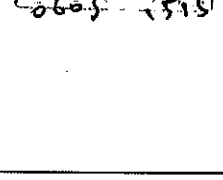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附件

出貨通知單						製單日期：108年6月4日			
						訂單審查編號：AK108050047			
						客戶訂單編號：BI08-221-223			
客戶名稱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人		顏少棠	
連絡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賢厝村三板橋路1號				電話		(082)325-729	
交貨地點		金門縣金城鎮賢厝村三板橋路1號		幣別		新台幣		傳真 082-328025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貨款	預定出貨日期	實際出貨日期	備考
0.5L-53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盒	500	315	157,500	-	108.06.10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1
0.5L-53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盒	500	315	157,500	-	108.06.17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2
0.5L-53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盒	500	315	157,500	-	108.06.24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3
(以下空白)									
銷售額合計					472,500	-			
營業稅					-	-			
總計					472,500	-			
附記： 一、訂購人請於接獲本公司訂購確認單後，簽章回傳，以利排程產製。 二、訂單全額貨款應於出貨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第039-058-00131-1號，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除PVC套外，相關包材均為客戶供料。									
製表人		審核		業務主管		財務處			
0604		1359		王雲輝		0604			
表單編號		0901504003		版本		E		保存期限 5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訂單審查表					製單日期: 108年5月31日		
					訂單審查編號: AK108050047		
					客戶訂單編號: B108-221-223		
客戶名稱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三板橋路1號	
產品名稱	單位	訂購數量	金額	要求交期	備考		
0.5L-53度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1	瓶	500	營業稅 -	2019/6/10	宏玻20	B108-221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免稅單價 315	總計 157,500				
0.5L-53度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2	瓶	500	營業稅 -	2019/6/17	宏玻20	B108-222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免稅單價 315	總計 157,500				
0.5L-53度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3	瓶	500	營業稅 -	2019/6/24	宏玻20	B108-223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免稅單價 315	總計 157,500				
				以下空白			
		1,500	總和 472,500				
審核項目				審核意見		審核者	
價格、庫存審查 (業務處)		一、品項、數量均符合主題酒訂製規範範圍。 二、除PVC套外，相關包材均為客戶供料。 三、所載價格均無訛。 四、本訂單瓷瓶進料完整後，請安排灌裝。					
規格審查 (行銷處)		依主題酒作業規範執行					
庫料審查 (物料處)		☐ 相關包材足以供應。 ☒ PVC套足以供應，如附件。					
交期審查 (生管處)		☒ 俟客戶供應品入廠檢驗完成後排灌。					
收款審查 (財務處)							
批示							
表單編號		0901504002		G		保存期限 5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主題酒訂購審查表

接單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單位：業務處

訂單編號：

B108-221-223

標 的 名 稱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廠商名稱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回 覆	若不同意接單，立即通知客戶 (使用主題酒訂購回覆單)	聯絡人	顏少棠		
		傳真	325729		
		免稅單價			
回 覆 單 號		本批數量	1,500		
		本批金額			
		營業稅5%	-		
		總價	472,500		
檢 查 項 目	依主題性酒品訂製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除PVC套外，相關包材均為客戶供料。		合 格	不 合 格	
訂 購 數 量	最低訂購數量應為50瓶以上		☒	☐	
酒 類 容 器	酒品內容量，以0.5、0.6、0.75、1.0公升為原則，其他容量由本公司核定之。		☒	☐	
酒 品 瓶 身	1. 訂製人訂製之酒品，須符合該活動之主題性，訂製人應與主題活動具有關聯性，本公司得要求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2. 訂製人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國軍、學校、政黨或其他人民團體者，應於瓶身至少擇一「主題性活動或事件名稱」或「訂製人(敬)贈、獻、紀念、留念、惠存或其他落款標示」。		☒	☐	
內 外 包 裝	3. 訂製人為法定成年之自然人等，申請訂製時應有「主題性活動或事件名稱」，並與訂製人產生關聯。 4. 本公司保留就該項申請准駁與否之權利。		☒	☐	
圖 案 文 字	不得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外盒、提袋應有「回收」標示		☒	☐	
切 結 保 證	附切結書切結保證該產品使用之圖字樣無侵權行為		☒	☐	
瓶 身 標 示	1. 品牌名稱；2. 產品種類；3. 酒精成分；4. 本公司名稱、地址及服務專線 5. 容量；6. 主要原料；7. 「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其他警語字樣，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		☒	☐	
其 他 原 因			☐		
初 審	覆 核	核 准			
0531 0939		0531 1109	業務處 經理 王雲輝 0531 7750		
表單編號	0901504013	版本	B	保存年限	5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訂購確認單					製單日期：108年5月31日		
					訂單審查編號：AK108050047		
					客戶訂單編號：B108-221-223		
客戶名稱：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顏少棠			
聯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賢厝村三板橋路1號				電話：(082)325-729			
付款方式：匯款		幣別：新台幣	傳真：082-328025				
產品名稱	單位	訂購數量	單價	金額	訂貨款	備考	
0.5L-53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盒	500	315	157,500	-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1	
0.5L-53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盒	500	315	157,500	-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2	
0.5L-53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盒	500	315	157,500	-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3	
(以下空白)							
銷售額合計				472,500	-		
營業稅				-	-		
總計				472,500	-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附記： 一、訂購人請於接獲本公司訂購確認單後，簽章回傳，以利排程產製。 二、訂單全額貨款應於出貨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第039-058-00131-1號，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除PVC套外，相關包材均為客戶供料。			
				製表人：[簽名] 審核：[簽名] 業務主管：王雲輝 財務處：[簽名]			
表單編號：0901304010		版：本	E	保存期限：5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酒品名稱：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1】- B108-221 訂單

一、交期：預計 108年6月10日 交貨

二、數量： 500 瓶 ，瓷瓶實際進廠日期 月 日。

三、容量及度數： 0.5 L 53 度 金門高粱酒

四、瓶型：如下表示

五、單價：酒基含灌裝費計 315 元

六、本批金額為 157,500 元

七、營業稅5% 元

八、總價： 15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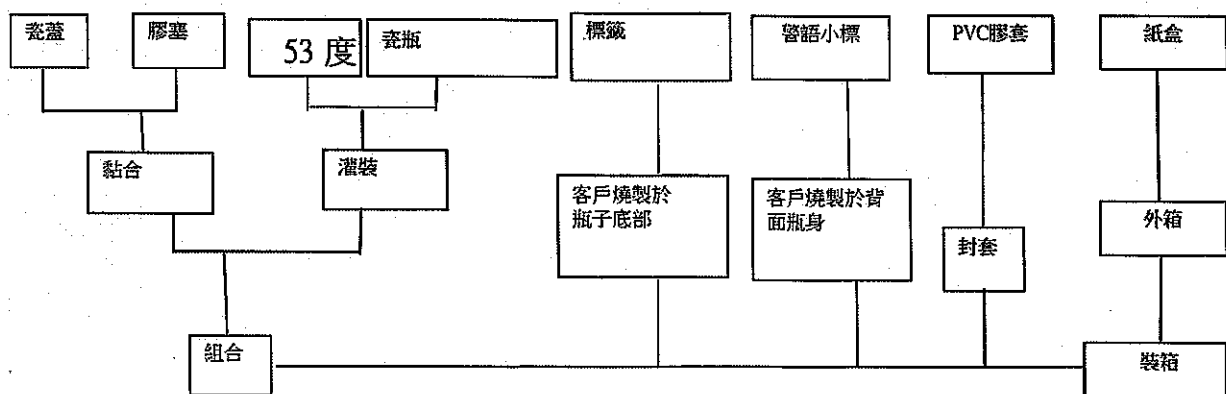
九、工作流程圖及材料清單

十、塑膠棧板☐使用 使用 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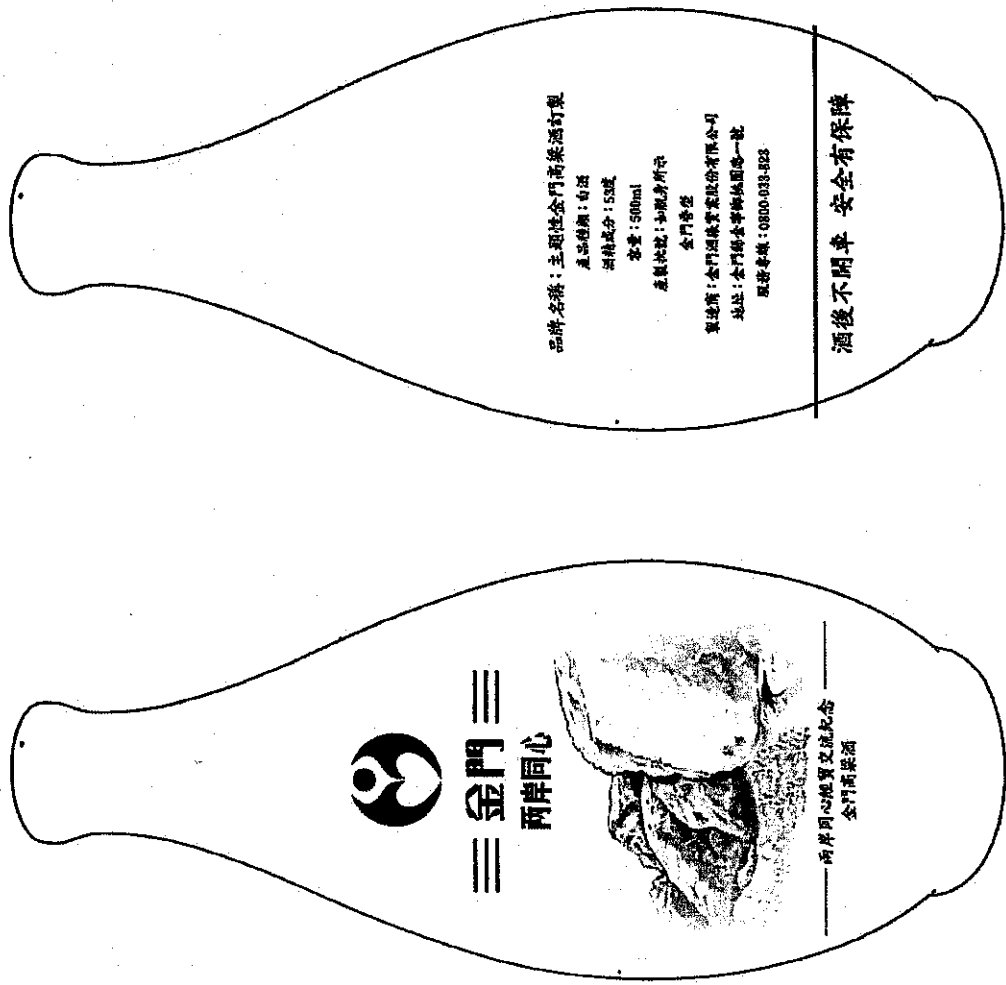
53

原箱裝回
加贈客供圓型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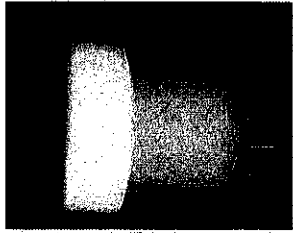
項次	物料編號	物料名稱	規格	用量	備註
1	宏玻20	陶瓷	如附件	1	客戶供料
2		內塞	如附件	1	客戶供料
3	150538	PVC膠套	如附件	1	本公司提供
4			如附件	1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瓷瓶規格書 單位：mm



警語高度:0.4cm

客戶	金翔國際
瓶塞	
數量	500
度數	53
容量	0.5L
酒標	



瓶蓋加工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酒品名稱：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2】- B108-222 訂單

一、交期：預計 108年6月17日 交貨

二、數量： 500 盒 ，瓷瓶實際進廠日期 月 日。

三、容量及度數： 0.5 L 53 度 金門高粱酒

四、瓶型：如下表示

五、單價：酒基含灌裝費計 315 元

六、本批金額為 157,500 元

七、營業稅5% 元

八、總價： 157,500

九、工作流程圖及材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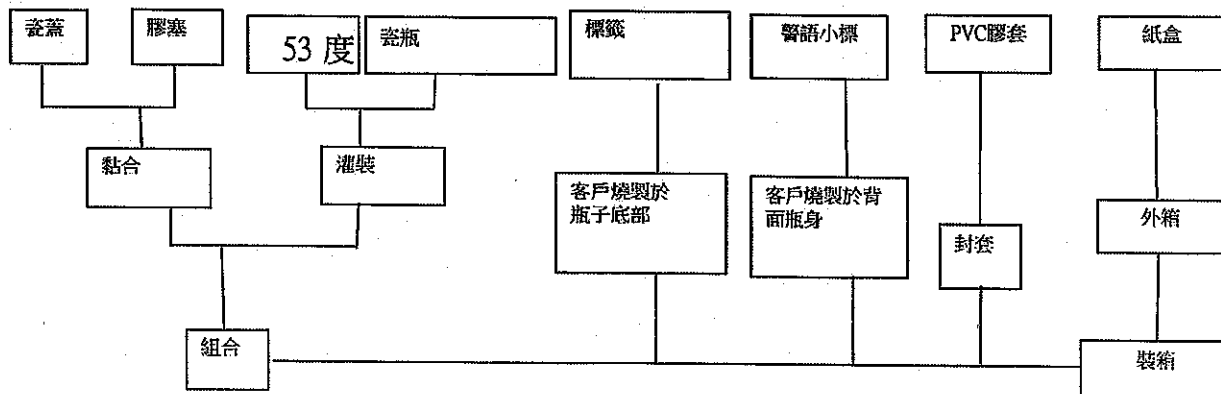
十、塑膠棧板□使用 使用 塊。

53

原箱裝回
加貼客供圓型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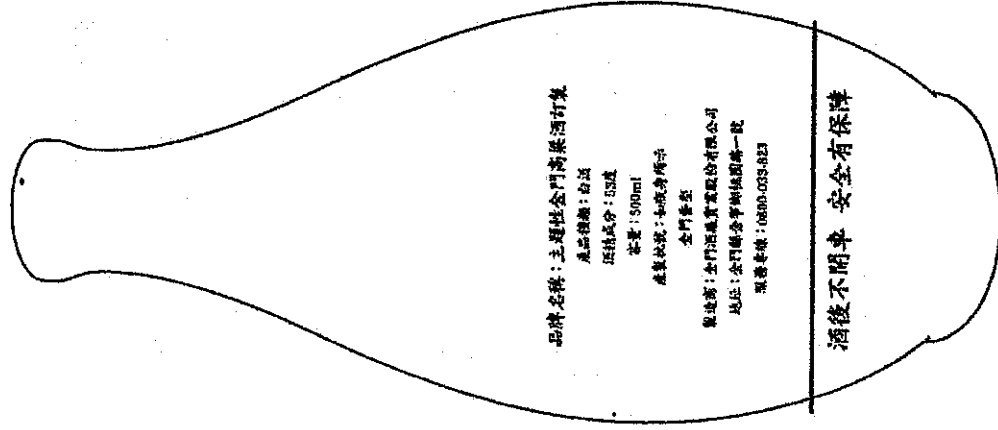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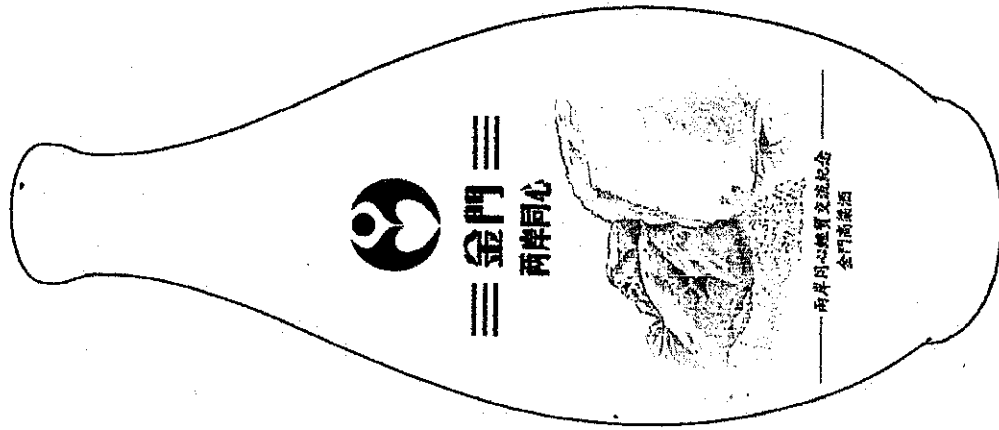


項次	物料編號	物料名稱	規格	用量	備註
1	宏玻20	陶瓷	如附件	1	客戶供料
2		內塞	如附件	1	客戶供料
3	150538	PVC膠套	如附件	1	本公司提供
4			如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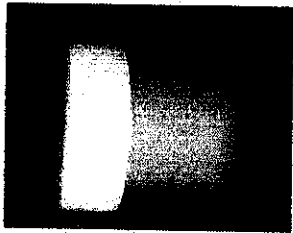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 瓷瓶規格書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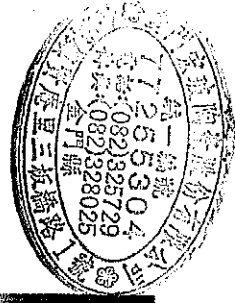


警語高度:0.4cm

客戶	金翔國際
瓶塞	
數量	500
度數	53
容量	0.5L
酒標	



瓶蓋加工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酒品名稱：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3】- B108-223 訂單

- 一、交期：預計 108年6月24日 交貨
 二、數量： 500 盒 ，瓷瓶實際進廠日期 月 日。
 三、容量及度數： 0.5 L 53 度 金門高粱酒

53

四、瓶型：如下表示

五、單價：酒基含灌裝費計 315 元

六、本批金額為 157,500 元

七、營業稅5% 元

八、總價： 15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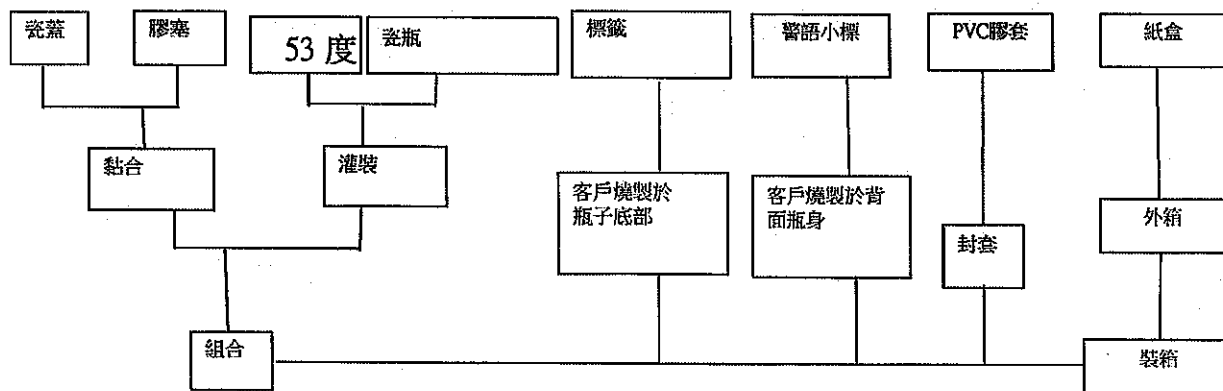
九、工作流程圖及材料清單

十、塑膠棧板口使用 使用 塊。

原箱裝回
加貼客供圓型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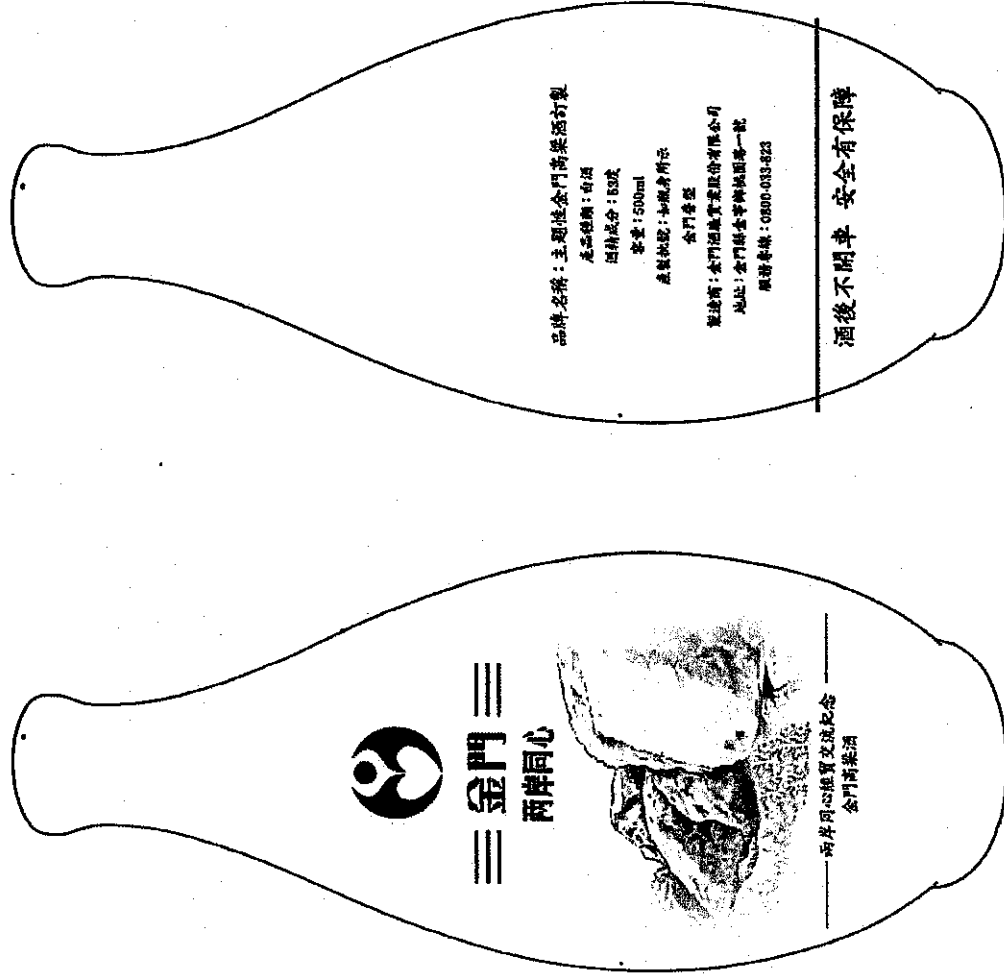


項次	物料編號	物料名稱	規格	用量	備註
1	宏玻20	陶瓷	如附件	1	客戶供料
2		內塞	如附件	1	客戶供料
3	150538	PVC膠套	如附件	1	本公司提供
4			如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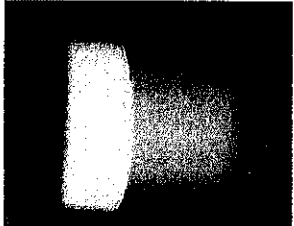


主題性金門高粱酒 - 瓷瓶規格書

單位：mm



警語高度:0.4cm

客戶	金獅國際
瓶塞	
數量	500
度數	53
容量	0.5L
酒標	



瓶蓋加工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題性酒品訂購申請單 2014-01 版

訂製人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108 年 05 月 23 日		NO	221
連絡人	顏少棠	電話	082-325729		傳真電話	082-328025	
手機號碼	0958768159				統一編號	77255304	
住 址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三板橋路 1 號						
每瓶容量	☐ 750ml ☐ 600ml ☒ 500ml		酒 精 度	☒ 53° 酒基 ☐ 58° 酒基			
容 器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訂購瓶型	宏玻 20 號	
瓶 塞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膠 套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膠 套	36x29mm150538 帆船膠套號	
紙 盒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 不使用				塑膠棧板	☒ 使用 ☐ 不使用	
外 箱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 不使用						
訂購數量(瓶)	500		未稅單價	315		未稅總價	157500
5%營業稅			防偽標籤費用			含稅總價	
(預計)交貨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瓷瓶送至本公司日期	108 年 6 月 3 日			
收貨人	金翔國際有限公司一)		電話			手機	0910083981
(提領)委託人	顏少棠		車號			手機	0958768159

訂 單 約 書	1. 訂製人於本公司訂購確認單確認後，並於三日內繳付全額貨款。貨款得匯款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8-00131-1 號，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若為公教機關者，本公司得配合其付款方式，不得超過 45 日內繳付。
	2. 訂製人同意所提供文字圖稿及訂製酒品無償供本公司使用於各媒體宣傳之用。
	3. 載運費用說明：向本公司辦理廠內交貨，訂製人自行負責載運。
	4. 本公司響應資源回收政策使用塑膠棧板，是否使用本公司塑膠棧板 ☒ 使用 ☐ 不使用，如使用每塊棧板酌收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棧板借用從借出日起至次月底止，得寬延 15 日，還持棧板至本公司繳還，營業組以月結方式，即辦理退還每塊棧板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若 45 日未繳回塑膠棧板酌收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
	5. 訂製酒品之相關包材經本公司完成灌裝後，如有剩餘包材則退還訂製人，如於灌裝過中產生耗損，同意交由本公司辦理銷毀。為不影響整個作業流程，容器交貨數量應準備百分之二的耗損，避免造成灌裝數量不足現象。
	6. 容器應注意衛生問題，可利用紙箱或包裝袋以免粉塵掉入容器。
	7. 容器載運送至本公司應以傳真、電話通知承辦人員：營業組莊淑萍，082-325628#86331。若容器、包材以宅配寄達方式，應於寄送前以傳真方式 082-313880 or 313726 或 sony11@mail.kkl.gov.tw 知會預計送達時間、箱數、瓶數、板數，且以整批寄送方式寄達。
	8. 【訂購申請單】應於瓷瓶送至本公司前 30 日提出申請，訂製人包材延遲送至本公司時應配合本公司下次灌裝時程。
	9. 訂製人所提供之容器、瓶塞，每一款式容器及瓶塞須檢附乙份衛生檢驗報告書，且報告書時效性採當年度有效，檢驗報告書申請名稱須與訂製人相符，未提供衛生檢驗報告書之訂單，無法申請灌裝。
	10. 本公司有權就訂製人所提供之容器、瓶塞進行抽檢送驗，送驗費用由訂製人負擔；經送驗不符合衛生標準後續所衍生的費用概由訂製人全額負擔，本公司追究訂製人相關責任。
	11. 本單經訂製人確認後視同合約有效附件，訂製人配合本公司灌裝時程。

訂製人簽章：



切 結 書

11.15.2016

立書人：(即受託人)(以下簡稱甲方)金門宏坡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即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訂製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相關事宜，謹聲明同意並切結如下事項：

- 一、立書人擔保其對前揭酒品所使用之包材(含酒瓶、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100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甲乙双方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願連帶賠償金酒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及律師費用等)。
- 三、立書人擔保其本人或授權其合法使用之人絕不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授權其他與金酒公司同性質之廠商用於灌裝、製作酒品，或為其他不利於金酒公司之行為。
- 四、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五、立書人對因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願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甲方) 金門宏坡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顏達仁

統一編號：77255304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賢厝三板橋路一號

立書人：(乙方) 金羊羽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金段

統一編號：52006334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203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題性紀念酒瓶訂購暨委託書

訂購日期：

訂購單號碼：

訂購人	地址			
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紀念酒瓷瓶 與代灌 0.5-53 度主題 性金門高粱酒	500			由本公司代向 金酒公司購買
合計			NT \$	

1. 訂購人委託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門宏玻)製作並灌製上述紀念酒。金門宏玻依據訂購人提供之字稿、圖樣製作主題性紀念酒瓷瓶。
2. 0.5L-53 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由金門宏玻代為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酒基灌裝前請訂購單位先行付高粱酒款以利金酒公司灌裝作業，餘款於交貨時付清。
3. 本項產品由訂購人授權製作，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交付訂購人之瓷瓶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合法權利。瓷製酒瓶之著作權為金門宏玻所有。
4. 瓷製酒瓶上之字稿、圖樣、商標為訂購人所提供，訂購人需擔保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合法權利。
5. 訂購人若提供產品之形體裸露、意識猥褻、藝術水準低落或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規定之情形；或產品涉及爭議性議題，金門宏玻可拒絕該產品之製作。
6. 金門宏玻受訂購人委託製作酒瓶，保證不將訂購人之標的物交與第三者。訂購人亦確知金酒公司之「主題性紀念酒訂製作業要點」所訂定之規定。若有違反其規定者應承擔相關責任，其行為與金門宏玻無關。
7. 因應訂貨人之時效需求，訂貨人同意本次訂貨訂不進行樣品製作，直接排定生產。
8. 訂貨確認起，45 日交貨，若因金門酒廠工作安排或政策得以延展交期。
9. 產品若有破損或漏酒等現象，訂貨人請於交貨日起 30 日反應，本公司包退包換，若超過期限恕不負責處理。
10. 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訂購人: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

電話：0910083981

傳真：



請寄回正本。謝謝

廠商名稱：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三板橋路一號

連絡人：顏少棠電話：082-325729 傳真：082-32802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題性酒品訂購申請單 2014-01 版

訂製人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108 年 05 月 23 日		NO	222
連絡人	顏少棠	電話	082-325729		傳真電話	082-328025	
手機號碼	0958768159				統一編號	77255304	
住 址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三板橋路 1 號						
每瓶容量	☐ 750ml ☐ 600ml ☒ 500ml		酒 精 度	☒ 53°酒基 ☐ 58°酒基			
容 器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訂購瓶型	宏玻 20 號	
瓶 塞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膠 套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膠 套	36x29mm150538 帆船膠套號	
紙 盒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 不使用				塑膠棧板	☒ 使用 ☐ 不使用	
外 箱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 不使用						
訂購數量 (瓶)	500		未稅單價	315		未稅總價	157500
5%營業稅			防偽標籤費用			含稅總價	
(預計) 交貨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瓷瓶送至本公司日期	108 年 6 月 3 日			
收貨人	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2		電話			手機	0910083981
(提領) 委託人	顏少棠		車號			手機	0958768159

- 訂 1. 訂製人於本公司訂購確認單確認後，並於三日內繳付全額貨款。貨款得匯款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8-00131-1 號，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若為公教機關者，本公司得配合其付款方式，不得超過 45 日內繳付。
- 單 2. 訂製人同意所提供文字圖稿及訂製酒品無償供本公司使用於各媒體宣傳之用。
3. 載運費說明：向本公司辦理廠內交貨，訂製人自行負責載運。
4. 本公司響應資源回收政策使用塑膠棧板，是否使用本公司塑膠棧板 ☒ 使用 ☐ 不使用，如使用每塊棧板酌收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棧板借用從借出日起至次月底止，得寬延 15 日，逕持棧板至本公司繳還，營業組以月結方式，即辦理退還每塊棧板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若 45 日未繳回塑膠棧板酌收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
5. 訂製酒品之相關包材經本公司完成灌裝後，如有剩餘包材則退還訂製人，如於灌裝過程中產生耗損，同意交由本公司辦理銷毀。為不影響整個作業流程，容器交貨數量應準備百分之二的耗損，避免造成灌裝數量不足現象。
- 約 6. 容器應注意衛生問題，可利用紙箱或包裝袋以免粉塵掉入容器。
7. 容器載運送至本公司應以傳真、電話通知承辦人員：營業組莊淑萍，082-325628#86331。若容器、包材以宅配寄達方式，應於寄送前以傳真方式 082-313880 or 313726 或 sonyll@mail.kkl.gov.tw 知會預計送達時間、箱數、瓶數、板數，且以整批寄送方式寄達。
8. 【訂購申請單】應於瓷瓶送至本公司前 30 日提出申請，訂製人包材延遲送至本公司時應配合本公司下次灌裝時程。
- 訂 9. 訂製人所提供之容器、瓶塞，每一款式容器及瓶塞須檢附乙份衛生檢驗報告書，且報告書時效性採當年度有效，檢驗報告書申請名稱須與訂製人相符，未提供衛生檢驗報告書之訂單，無法申請灌裝。
10. 本公司有權就訂製人所提供之容器、瓶塞進行抽檢送驗，送驗費用由訂製人負擔；經送驗不符合衛生標準後續所衍生的費用概由訂製人全額負擔，本公司追究訂製人相關責任。
- 書 11. 本單經訂製人確認後視同合約有效附件，訂製人配合本公司灌裝時程。

訂製人簽章：



連仁顏

切 結 書

11.15.2016

立書人：(即受託人)(以下簡稱甲方)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即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訂製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相關事宜，謹聲明同意並切結如下事項：

- 一、立書人擔保其對前揭酒品所使用之包材(含酒瓶、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100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甲乙方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願連帶賠償金酒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及律師費用等)。
- 三、立書人擔保其本人或授權其合法使用之人絕不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授權其他與金酒公司同性質之廠商用於灌裝、製作酒品，或為其他不利於金酒公司之行為。
- 四、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五、立書人對因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願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甲方)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顏達仁

統一編號：77255304

住址：

金門縣金城鎮賢厝三板橋路一號

立書人：(乙方)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嘉銳

統一編號：53006334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路二號

中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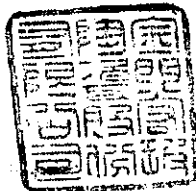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題性紀念酒瓶訂購暨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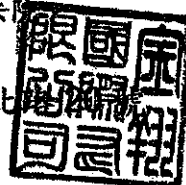
訂購日期：

訂購單號碼：

訂購人		地址		
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紀念酒瓷瓶 與代灌 0.5-53 度主題 性金門高粱酒	500			由本公司代向 金酒公司購買
合計			NT \$	

1. 訂購人委託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門宏玻)製作並灌製上述紀念酒。金門宏玻依據訂購人提供之字稿、圖樣製作主題性紀念酒瓷瓶。
2. 0.5L-53 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由金門宏玻代為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酒基灌裝前請訂購單位先行付高粱酒款以利金酒公司灌裝作業，餘款於交貨時付清。
3. 本項產品由訂購人授權製作，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交付訂購人之瓷瓶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合法權利。瓷製酒瓶之著作權為金門宏玻所有。
4. 瓷製酒瓶上之字稿、圖樣、商標為訂購人所提供，訂購人需擔保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合法權利。
5. 訂購人若提供產品之形體裸露、意識猥褻、藝術水準低落或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規定之情形；或產品涉及爭議性議題，金門宏玻可拒絕該產品之製作。
6. 金門宏玻受訂購人委託製作酒瓶，保證不將訂購人之標的物交與第三者。訂購人亦確知金酒公司之「主題性紀念酒訂製作業要點」所訂定之規定。若有違反其規定者應承擔相關責任，其行為與金門宏玻無關。
7. 因應訂貨人之時效需求，訂貨人同意本次訂貨訂不進行樣品製作，直接排定生產。
8. 訂貨確認起，45 日交貨，若因金門酒廠工作安排或政策得以延展交期。
9. 產品若有破損或漏酒等現象，訂貨人請於交貨日起 30 日反應，本公司包退包換，若超過期限恕不負責處理。
10. 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訂購人: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
電話：0910083981
傳真：



請寄回正本。謝謝

廠商名稱：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三板橋路一號

連絡人：顏少棠電話：082-325729 傳真：082-32802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題性酒品訂購申請單 2014-01 版

訂製人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108 年 05 月 23 日		NO	223
連絡人	顏少棠	電話	082-325729		傳真電話	082-328025	
手機號碼	0958768159				統一編號	77255304	
住址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三板橋路 1 號						
每瓶容量	☐ 750ml ☐ 600ml ☒ 500ml		酒精度	☒ 53°酒基 ☐ 58°酒基			
容器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訂購瓶型	宏玻 20 號	
瓶塞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膠套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膠套	36x29mm150538 帆船膠套號	
紙盒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 不使用				塑膠棧板	☒ 使用 ☐ 不使用	
外箱	☐ 自行設計附規格書 ☐ 不使用						
訂購數量(瓶)	500		未稅單價	315		未稅總價	157500
5%營業稅			防偽標籤費用			含稅總價	
(預計)交貨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瓷瓶送至本公司日期	108 年 6 月 3 日			
收貨人	金翔國際有限公司-3		電話			手機	0910083981
(提領)委託人	顏少棠		車號			手機	0958768159

- 訂製人於本公司訂購確認單確認後，並於三日內繳付全額貨款。貨款得匯款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8-00131-1 號，戶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若為公教機關者，本公司得配合其付款方式，不得超過 45 日內繳付。
- 訂製人同意所提供文字圖稿及訂製酒品無償供本公司使用於各媒體宣傳之用。
- 載運費說明：向本公司辦理廠內交貨，訂製人自行負責載運。
- 本公司響應資源回收政策使用塑膠棧板，是否使用本公司塑膠棧板 ☒使用 ☐不使用，如使用每塊棧板酌收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棧板借用從借出日起至次月底止，得寬延 15 日，還持棧板至本公司繳還，營業組以月結方式，即辦理退還每塊棧板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若 45 日未繳回塑膠棧板酌收新台幣壹千肆百元整。
- 訂製酒品之相關包材經本公司完成灌裝後，如有剩餘包材則退還訂製人，如於灌裝過程中產生耗損，同意交由本公司辦理銷毀。為不影響整個作業流程，容器交貨數量應準備百分之二的耗損，避免造成灌裝數量不足現象。
- 容器應注意衛生問題，可利用紙箱或包裝袋以免粉塵掉入容器。
- 容器載運送至本公司應以傳真、電話通知承辦人員：營業組莊淑萍，082-325628 #86331。若容器、包材以宅配寄達方式，應於寄送前以傳真方式 082-313880 or 313726 或 sony11@mail.kkl.gov.tw 知會預計送達時間、箱數、瓶數、板數，且以整批寄送方式寄達。
- 【訂購申請單】應於瓷瓶送至本公司前 30 日提出申請，訂製人包材延遲送至本公司時應配合本公司下次灌裝時程。
- 訂製人所提供之容器、瓶塞，每一款式容器及瓶塞須檢附乙份衛生檢驗報告書，且報告書時效性採當年度有效，檢驗報告書申請名稱須與訂製人相符，未提供衛生檢驗報告書之訂單，無法申請灌裝。
- 本公司有權就訂製人所提供之容器、瓶塞進行抽檢送驗，送驗費用由訂製人負擔；經送驗不符合衛生標準後續所衍生的費用概由訂製人全額負擔，本公司追究訂製人相關責任。
- 本單經訂製人確認後視同合約有效附件，訂製人配合本公司灌裝時程。

訂製人簽章：



達顏

切 結 書

11.15.2016

立書人：(即受託人)(以下簡稱甲方)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即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訂製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相關事宜，謹聲明同意並切結如下事項：

- 一、立書人擔保其對前揭酒品所使用之包材(含酒瓶、酒盒、標籤、圖稿、提袋等，以下簡稱酒品包材)有著作權或經合法授權使用，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若違反本擔保事項，除願自負法律責任外，亦同意金酒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金酒公司除得請求以訂製酒品總金額100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如因此而致金酒公司受有損害，金酒公司並得請求甲乙双方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酒公司如因酒品包材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立書人認可之和解，金酒公司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立書人願連帶賠償金酒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及律師費用等)。
- 三、立書人擔保其本人或授權其合法使用之人絕不將酒品包材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授權其他與金酒公司同性質之廠商用於灌裝、製作酒品，或為其他不利於金酒公司之行為。
- 四、立書人同意金酒公司得以無償、不限使用方式將本案酒品、成品用於媒體展示、宣傳之用。
- 五、立書人對因本切結書所引發之一切糾紛，願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甲方)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蕭良達仁

統一編號：77255304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賢厝三板橋路一號

立書人：(乙方) 金蘭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梁嘉銀

統一編號：53006374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2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題性紀念酒瓶訂購暨委託書

訂購日期：

訂購單號碼：

訂購人	地址			
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紀念酒瓷瓶 與代灌 0.5-53 度主題 性金門高粱酒	500			由本公司代向 金酒公司購買
合計			NT \$	

1. 訂購人委託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門宏玻)製作並灌製上述紀念酒。金門宏玻依據訂購人提供之字稿、圖樣製作主題性紀念酒瓷瓶。
2. 0.5L-53 度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由金門宏玻代為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酒基灌裝前請訂購單位先行付高粱酒款以利金酒公司灌裝作業，餘款於交貨時付清。
3. 本項產品由訂購人授權製作，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交付訂購人之瓷瓶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合法權利。瓷製酒瓶之著作權為金門宏玻所有。
4. 瓷製酒瓶上之字稿、圖樣、商標為訂購人所提供，訂購人需擔保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合法權利。
5. 訂購人若提供產品之形體裸露、意識猥褻、藝術水準低落或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規定之情形；或產品涉及爭議性議題，金門宏玻可拒絕該產品之製作。
6. 金門宏玻受訂購人委託製作酒瓶，保證不將訂購人之標的物交與第三者。訂購人亦確知金酒公司之「主題性紀念酒訂製作業要點」所訂定之規定。若有違反其規定者應承擔相關責任，其行為與金門宏玻無關。
7. 因應訂貨人之時效需求，訂貨人同意本次訂貨訂不進行樣品製作，直接排定生產。
8. 訂貨確認起，45 日交貨，若因金門酒廠工作安排或政策得以延展交期。
9. 產品若有破損或漏酒等現象，訂貨人請於交貨日起 30 日反應，本公司包退包換，若超過期限恕不負責處理。
10. 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訂購人: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

電話: 0910083981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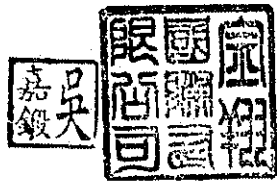
請寄回正本。謝謝

廠商名稱: 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三板橋路一號

連絡人: 顏少棠 電話: 082-325729 傳真: 082-328025

聲 明 書

本公司金翔國際有限公司為在中華民國登記合法之公司。營業項目包含經貿等項目。本公司長期配合兩岸各地，舉辦、參加、規畫兩岸經貿活動，包含各類商展、交流活動等。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求，規畫「兩岸同心經貿交流活動」為本公司計畫之項目，包含商展、貿易、交流、商務拜訪等活動。特此說明。



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06334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2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庫料審查表

製表日期：108/6/1

項次	產品名稱	品項	108年04月30日止		合本次訂 單及排灌 數(C)	本次訂單 需求數	剩餘數量 (A+B)-C	107年每月平 均需求量	備註 (預交數)
			物料處庫存(A)	包裝廠庫存(B)					
1	0.5L-53度兩岸同心經貿交 流紀念-1	36x29mm PVC封套(共用)	30,600	6,316	7,593	500	29,323	4,830	
2	0.5L-53度兩岸同心經貿交 流紀念-2	36x29mm PVC封套(共用)	30,600	6,316	7,593	500	29,323	4,830	
3	0.5L-53度兩岸同心經貿交 流紀念-3	36x29mm PVC封套(共用)	30,600	6,316	7,593	500	29,323	4,830	

PS

- 1 瓷瓶、內塞、盒裝及外箱由客戶提供。
- 2 PVC包材足以供應。

附件

切 結 書

11.15.2016

立書人：金翔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書人）茲就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訂製主題性金門高粱酒相關事宜，因供貨時程需要，調整灌酒應進行之程序，需金酒公司配提早灌裝。

若此批主題性金門高粱酒因包裝問題發滲漏，本公司將自行承擔，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涉。謹聲明同意並切結。

此 致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金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嘉鍛

統 一 編 號：53006334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20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附件二

金门县经贸考察团应邀到南平参访,南金同行

日期: 2019-06-18 投稿: 南平广播电视台新武夷

两个月 从合作意向到产品上市! > 金门县长点赞“南平速度”

■南平广播电视台: 邱太文 张瑞君

6月17日,由南平市政府主办的“**南平·金门 同心同源**”系列产品发布会在福州市三坊七巷举行。省委常委周联清,省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王光远,省委办公厅巡视员赵彬,省台港澳办主任王玲等领导出席活动,市长刘洪建和金门县县长杨镇浚分别在发布会上致辞,市领导庄莉、丘毅、罗恩平参加发布会。

发布会上,刘洪建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和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他说,长期以来,南平市高度重视对台工作,在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中主动作为、先行先试。此次发布会是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积极推动“新四通”的具体实践,标志着南平、金门两地经济深度融合发展迈入了新时代。希望这些产品能得到两岸同胞的认可,受到两岸市场的欢迎,成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粘合剂”。下一步,我们还将在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等方面进行更多的探索实践,努力当好促进两岸融合的划桨手,以坚毅的内心、坚定的决心,不断推动南台合作交流持续往深里走、实里走,为增进两岸人民福祉作出新的贡献。

“只要同心就没有距离，只要同源就定能融合。”杨镇浚在致辞中说，本次产品发布会是一次务实合作的典范，是携手打造南台融合发展之路的一次探索，也见证了务实合作的“南平速度”。同心同源系列产品不仅树立了一个品牌，更打造了一个平台，在未来两岸经贸合作交流中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金门将充分发挥两岸交流先锋平台的作用，不断与南平深化交流、加速融合，在合作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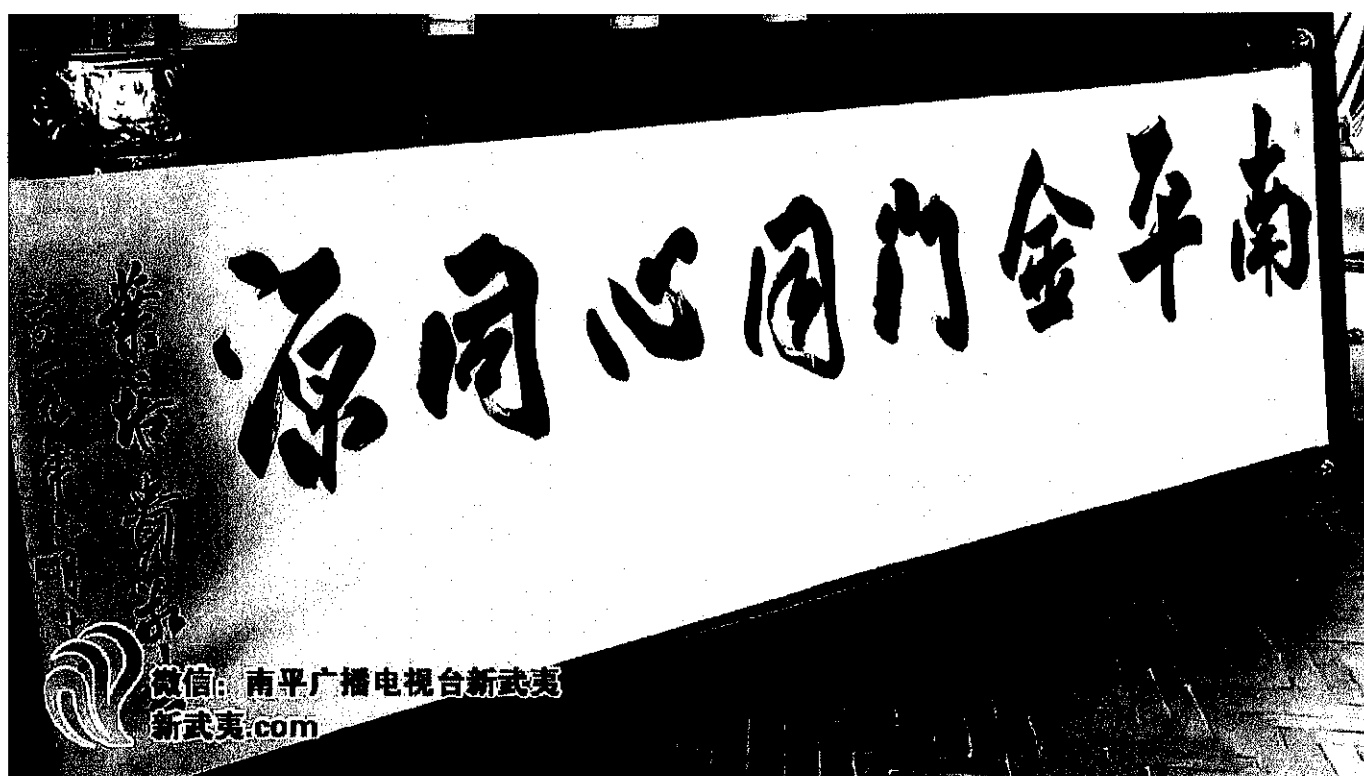
发布会现场展示了**同心酒、同源盖、同根茶、同心农特产**等 4 类 13 种产品。



武夷新区管委会与金门金翔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金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福矛酒业集团签订酒品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经贸往来、文化交流、人才培养方面展开密切合作，谱写两地融合发展的新篇章。

共创“同心同源”品牌

又有着怎样的故事呢？



合作源于2个月前的一次会面。今年4月12日，金门县经贸考察团应邀到南平参访，双方就建立两地经贸交流长效机制平台达成共识，共同提出了南平·金门同心实业项目和“同心同源”系列产品的思路。



合作在高效中进行，包装设计从同心酒开始，标识设计很快完成，图案像是两个人拉着手，组成一颗心，烫金色代表两地熠熠生辉的金色未来。



福矛窖酒于 6 月 3 日开始安排生产，金门高粱酒于 6 月 4 日开始陆续运出，6 月 10 日运抵福矛酒厂，同心酒开始进行包装。乳瓷瓶、青花调、中国红，福矛窖酒和金门高粱，两地佳酿首次融合共生。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公司董事长 杨应雄



这次也是第一次跟大陆酒厂共同打造同心酒。我想双方品牌这样的合作，对两岸的同心在一起一定有很大助力。这两个品牌因为都是由政府部门来做加持，我相信在消费者心目中一定会把品牌价值提升。

福建福矛酒业集团董事长 蒋国兴



我想对未来福矛走出福建走向全国，甚至走向一带一路都起了一个非常关键的作用，我们未来借助这个平台，从福建区域品牌走向中国知名品牌奠定一定的基础。

“同心同源”系列产品目前共包括南平的福矛酒、武夷岩茶、建瓯矮脚乌龙、闽北莲子、竹笋、建阳建盏、浦城桂花，金门的高粱酒、贡糖、冻顶乌龙、日月红茶、天目盏、苗栗桂花酿等，共4个13种产品。

同心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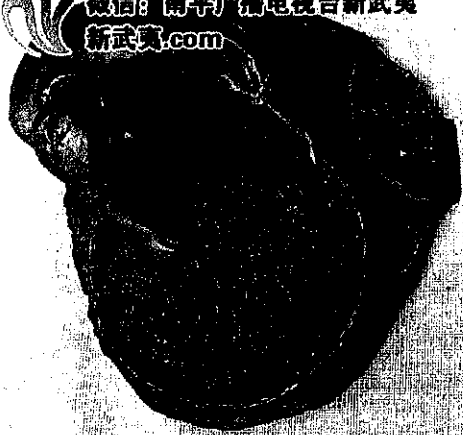


同源盖





微信：南平广播电视台新武夷
新武夷.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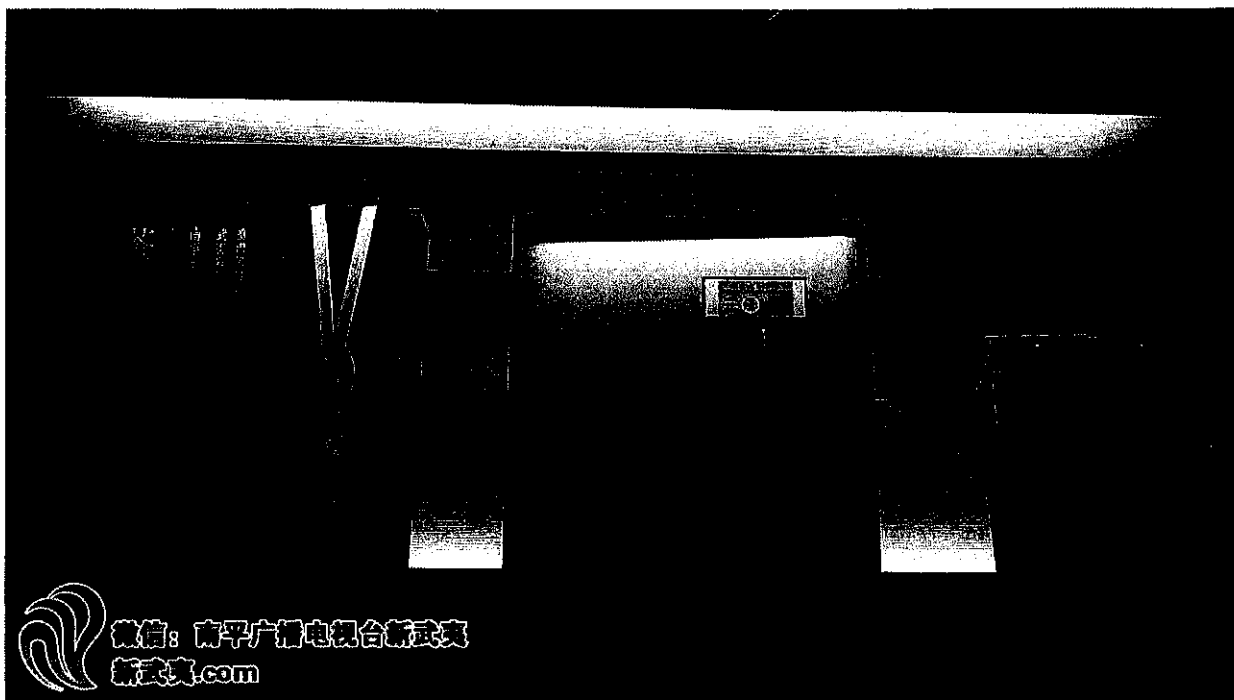


茶
tea



微信：南平广播电视台新武夷
新武夷.com







据了解，“同心同源”系列产品发布会之后，南平、金门两地还将展开一系列深化合作：两地企业将合资成立同心实业公司作为闽浙赣台湾商品集散中心项目运营主体；将在武夷智谷软件园设立总面积 8340 平方米的保税仓；项目首期在南平市下辖的各县（市、区）及武夷新区，共设立 11 家同心便利商超旗舰店；100 多名台籍青创人员将相继到南平武夷新区参加同心项目建设。



闽台同心，南金同行，“同心同源”品牌合作，标志着南平、金门两地经济深度合作发展迈入新时代，也必将让两岸同胞的心越走越近、情越来越浓。

未经许可严禁转载

微刊编辑：林俊涛"